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对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办科教发〔2022〕22号） 2.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文旅办字〔2022〕131号） 3.《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鄂党办发〔2021〕12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现场检查	对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2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进行备案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3月15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现场检查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进行备案的监督检查

3	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类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办科教发〔2022〕22号） 2.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文旅办字〔2022〕131号） 3.《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鄂党办发〔2021〕12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6.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内教发〔2022〕3号） 7.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保持公益属性，遵循教育规律，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7号）、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内党教组秘发〔2022〕5号） 看数据信息填报。是否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重点核查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 9.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10.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 11.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教体局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教体发〔2022〕10号）	现场检查	对艺术类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	---------------------	--	------	---------------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本条例所称出版物, 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 包括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 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 包括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7月18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现场检查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印刷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等行为
5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检查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检查

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检查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2016.06.01）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3.【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公布部门：新闻出版署 施行日期：2005.12.01）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现场检查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检查
---	--	--	------	---

7	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 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出版物内容 and 质量进行监管;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现场检查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出版活动、出版物等内容
---	------------------	---	------	--------------------------------

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场检查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检查
---	---------------------	---	------	------------------

9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演出内容等
10	对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现场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的检查
1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4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12	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4日发布的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现场检查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营业时间、网络文化经营产品等。
13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检查	1.【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现场检查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检查
14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检查	1.【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现场检查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检查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1月18日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施行。）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现场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16	对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歌曲点播系统、营业时间、营业日志、变更相关事项、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游艺设备内容等。
17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现场检查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1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督检查
----	-------------------	--	------	-------------------